

# 教育部司局

## 函件

教

###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公布 2020 年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名单

教高司函〔2021〕3 号

2020 年产学研合作  
的预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  
教育局，有关高等学校，有关企业：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

为深入贯彻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95 号）精神，落实《教育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中国工程院关于加强工程教育培养计划 2.0 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20〕1 号）要求，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我部组织有关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申报 2020 年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。

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

《教育部、工业和信

新工科 实施卓越工

〔2018〕3 号）要求，

关企业和高校深入实

根据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公布 2020 年第二批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指南》（教高司函〔2020〕10 号）要求，有关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积极申报 2020 年第二批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。我部组织有关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开展项目论证工作，并将校企双方申报项目向社会公示。经我部组织有关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专家论证，现将 2020 年第二批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名单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。

有关企业支持的产学

一批）的通知》要求，

申请，有关企业组织

达成合作意向的项目

育人项目专家组核定，

根据《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教高司函〔2020〕10 号）要求，有关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申报 2020 年第二批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。我部组织有关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开展项目论证工作，并将校企双方申报项目向社会公示。经我部组织有关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专家论证，现将 2020 年第二批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名单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。

2020 年第二批产学

项范围。

目管理办法》（教高司

(2020)1号)要求,有关高校要加强对项目的指导和管理,项目负责人要与相关企业加强联系,按照要求高质高效推进项目实施。有关企业要保证资金及软硬件投入按时到位,严禁要求高校额外购买配套设备或软件、支付培训费等违规行为,切实加强项目管理,保证项目顺利实施。

- 附件: 1. 2020年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名单  
(按企业排序)
2. 2020年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名单  
(按高校排序)



(此件主动公开)